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5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協和環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定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麗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確認本件支付命令請求金額是否為新臺幣70,000元？因依臺端所提出之存摺影本所示，匯款金額共新臺幣170,030元。如有誤繕，應具狀更正，又台端未提出聲請狀繕本，請提出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㈡台端如有借款相關釋明資料(如借據、通訊軟體等)，請一併提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